

关于鼓励和支持我市民营工业企业做强做大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视察潮州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定不移实施工业强市主导战略，鼓励和支持我市民营工业企业做强做大，全面提升全市工业经济的综合实力，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打造一批具有重要支撑作用的领军企业、“链主企业”，培育一批创新驱动、主业突出、关联度大、带动性强的龙头企业，引导中小企业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培育更多“小巨人”“独角兽”企业，形成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格局。

二、发展目标

至 2025 年，全市规上工业企业达 2000 家，全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量实现翻一番。全市产值超百亿工业企业 4 家，20 亿元以上的龙头企业达 20 家，1 亿元以上重点工业企业达 500 家。

三、主要措施

(一) 推动企业创新发展

1. 支持企业加快技术改造。对符合省级专项资金申报条

件的技术改造项目，由省级专项资金按不超过设备购置额的30%给予事后奖补，单个项目奖励额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发挥潮州市智能化应用专项资金作用，对以商业银行贷款开展智能化应用项目建设的企业，符合条件的给予不超过利息的50%，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贴息补助。对智能化应用公共服务项目及为民营工业企业实施智能化应用提供技术、咨询、人才等方面服务的第三方机构给予相应支持。

2. 大力推进创新平台建设。加快韩江实验室建设，围绕陶瓷、食品、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领域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构建多层次、广覆盖、开放共享、互联互通的区域创新体系，积极抢占国内乃至国际制高点。支持企业创建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新型研发机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高水平创新载体。对2020年以来，成功创建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分别给予500万元、2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通过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通过认定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给予初创期50万元一次性经费补助。对首次通过认定的省级、市级工程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研发机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一次性补助。

3. 促进产学研联合创新。引导龙头企业围绕产业链建设高水平研发机构和专业孵化载体，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支持企业独立或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联合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科研攻关项目，积极承接转化科研成果。引导本土高校将企

业生产实际需求作为研究课题重要来源，推动博士教师团队与企业科研人员围绕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关键技术与产业化转化开展技术攻关、产品研发和应用推广，进一步完善“基础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产业化”创新链。

4. 推动工业设计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支持民营工业企业设立独立的工业设计中心，将设计融入企业战略规划、产品研发、生产制造、营销服务和商业运营全周期，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对首次通过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支持各类设计机构创新组织形式，对接设计需求，开展众创、众包、众设，构建协同发展的设计生态。定期举办“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积极承办国内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工业设计赛事，探索培育本土高水平工业设计品牌活动，营造良好的设计氛围。

5. 大力发展工业互联网。支持我市优秀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加入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牵头制定重点行业中小型制造企业“上云上平台”产品目录和推广工作方案，推动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支持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建设数字化转型标杆示范项目，对获得省认定的标杆示范项目予以事后补助。聚焦陶瓷、食品等优势产业，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单位协同创新发展，加快打造潮州市产业集群协同创新中心，为企业推出成本低、部署快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二）培育壮大企业主体

6. 坚持招大引强。对“十四五”期间新引进、建设的总

投资 5 亿元以上的先进制造业项目，由省级专项资金按其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 2% 的比例给予事后奖励，可用于科研投入、设备奖励、贷款贴息、人才奖励、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对属于我省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制造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对被认定为我市现代产业项目的，按我市现代产业用地供应有关规定执行。

7. 鼓励企业扩大规模。引导龙头企业围绕增资扩产、改造升级、延伸链条、补齐短板等方面建设实施项目，积极做大总量，实现高质量发展。实施晋档奖励，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2000 万元、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20 亿元、50 亿元和 100 亿元的民营工业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40 万元、100 万元和 200 万元奖励。实施增效奖励。对年营业收入超过 5000 万元低于 10 亿元且当年增速达 25% 以上的民营工业企业，按当年比上年度企业新增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60% 给予奖励。对年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且增速达 15% 以上的民营工业企业，按企业当年比上年度新增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50% 给予奖励。

8. 鼓励企业上市。对企业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符合条件的分阶段给予奖励，最高累计不超过 400 万元。对企业采用“买壳”“借壳”等方式上市，符合条件的给予一次性 300 万元奖励。对企业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条件的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奖励。对企业在新三板挂牌，符合条件的分

阶段给予奖励，最高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新三板挂牌企业成功转板到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参照企业上市奖励给予一次性 400 万元奖励，但应扣减企业原已获得的新三板挂牌奖励资金。上市企业首次在境内资本市场公开发行人股票募集资金，同时募投项目投资在潮州地区的，在上述上市奖励的基础上，按募投资金投资在潮州地区的数额分档次再给予最高 600 万元奖励。

9. 鼓励企业专注细分领域。支持一批高成长企业专注细分领域增资扩营，培育一批“单项冠军”和精专特新企业。对列入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列入省级精专特新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3 万元。对获得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和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的企业，在每年度省级支持“专精特新”等中小企业贷款贴息资金中，对单个企业因商业银行贷款（规定时间期限内）发生的利息支出，给予不超过利息的 50%，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补助。

10. 支持企业兼并重组。对兼并、收购、控股本市范围内其他企业的，免缴兼并过程中发生的本市权限范围内的各类行政规费。对被兼并、收购、控股的本市以外优质企业并在潮州纳税，且新增地方财政收入贡献达 50 万元以上的，可获得相当于其新增地方财政收入贡献额的 50% 扶持。对实施兼并重组的企业，其对目标企业采用现金购买、承担债务、目标企业净资产作价入股等方式进行兼并重组，兼并重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按不高于总投入 5% 的标准给予扶持；

以上奖励单个项目扶持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鼓励民营企业通过出资入股、收购股权、认购可转债、股权置换等形式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合资经营和混合所有制改革。

（三）推进质量品牌建设

11. 实施标准化战略。支持企业主导或参与地方、行业、国家和国际标准制订和修订。对主导、主持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团体标准（联盟标准）制定的，分别给予不高于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资助奖励；主持国际、国家、行业、广东省地方标准修订的，按照不高于主持同类标准制定资助奖励标准的 50% 执行；对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制定、修订按照参与的程度确定资助奖励额度，分别为主持同类标准制定、修订资助奖励标准的 10-30%。结合潮州产业发展实际，引进第三方服务机构研究制定关键技术和核心指标严于各类标准的团体标准（联盟标准），抢占产业发展主导权。

12. 创新品牌推广模式。建立潮州产业互联网品牌平台，以“特色产业链+互联网+金融资本”创新商业路径，打造与强化区域性品牌 IP 运营。通过专业市场、博览馆等载体，搭建有影响力、有聚合效应的产业品牌展销平台，打响潮货公共品牌知名度。设立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推动创立“潮州瓷”“潮州卫浴”区域品牌服务和运营机构，推进“潮州彩瓷”“潮绣”等品牌申报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和地理标志商标；积极申报“世界瓷都”“世界工艺美术之都”。

13. 助力企业开拓市场。发挥淘宝天猫潮州商家运营中心、京东“中国特产·潮州馆”等平台作用，推动潮货“出口+内销”两条腿走路。加快中国（潮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等对外开放平台创建，完善“跨境电子商务+”体系，培育一批跨境电商龙头企业。举办“潮州优选家”系列互联网产业促进活动，加快建设特色电商产业园，鼓励企业借助新媒体新业态新技术，不断加大产品推介力度，进行高强度、高识别度的曝光，打造时尚网红产品。

（四）加强企业人才队伍建设

14. 深化产教融合。支持韩山师范学院、市高级技工学校、市职业技术学校等地方院校开办与我市特色传统产业、新兴产业对接的学科专业。在陶瓷、工艺美术等领域探索开展“微专业”协同育人模式，开展定向教学，提高企业用人需求与院校人才供给匹配度。支持行业骨干企业联合职业院校、高等学校等组建产教融合联盟，实行订单式培养、顶岗实习、共建实训基地。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设立博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15. 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围绕我市打造“1+5+N”产业集群及产业转型升级需要，及时调整《潮州市急需紧缺人才目录》，进一步完善急需紧缺人才评价、培养、激励等机制，对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引进人才给予相应的生活补助、安家补贴。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主体的人才评价体系，向符合条件的大型骨干企业下放企业主体系列的职称评审权，对技工院校、企业自主组织开展的职业技能等级考核认定工作按规定

予以补贴。加快人才驿站县区分站建设步伐，发挥好各县区分站紧密联系基层人才的优势，形成一体协作、各有特色的服务体系。

16. 提升企业经营者管理水平。依托黑马潮州产业加速器、省中小企业人才培养等项目，每年为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高层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等开展免费培训，提供资源整合、资本对接、科技创新等培育服务，进一步增强民营企业内在活力和创造力。

（五）推进节约集约用地

17. 引导企业高效用地。支持工业企业的工业、仓储用地在符合规划且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提高容积率，不增缴土地价款。鼓励发展工业地产，对容积率超过 2.5 的新建多层工业地产项目，根据项目生产性建筑面积以 18 元/平方米，按属地原则给予财政资金支持。开展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工作，支持工业企业利用“三旧”改造等政策完善历史用地手续。

18. 提高工业用地容积率标准。除位于特殊区域内或安全、消防等有特殊规定的项目外，将工业园区内工业用地容积率下限控制为 2.5，上限控制为 5.0，特殊需求的产业项目，进一步论证后可以适当再提高。大力推行多层标准厂房建设，除生产安全、工艺流程上有特殊要求的以及使用重型设备的项目外，一般不得建造三层及以下厂房。

19. 实行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对独立供地的项目，根据引入的工业项目产业类型和产业生命周期灵活确定土地出

让年限。一般工业项目首次出让年限可按不高于 20 年执行，出让期满后，在符合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前提下，根据项目社会效益、税收贡献等，对申请续期的企业予以奖励，最大限度降低企业再投资成本；重大工业项目及特殊项目可以按最高出让年限 50 年出让。

20. 建立项目土地利用绩效评估制度。根据项目土地供应合同和投入产出监管协议约定，按照“谁提出，谁监管”的原则，在达产阶段、达产后每 3 至 5 年、出让年期到期前 1 年等阶段，对投资总额、投资强度等产业政策执行情况 and 投资情况（含项目）、单位面积产出和税收等产出情况，以及土地供应合同和投入产出监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估考核。对在土地利用绩效评估中被认定为低效工业用地的企业（项目），采取自行整改、空闲土地分割转让、协议回收等措施处置。

（六）优化企业发展环境

21. 改善企业融资环境。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债券和资产证券化产品，募集长期限、低成本资金。实施知识产权金融创新促进计划，推动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资产混合质押。引导银行机构围绕我市民营企业经营特点及融资需求，创新融资产品。建立政银企常态化对接机制，定期开展各类融资对接活动，推动金融机构与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重点企业、重大项目精准对接。充分发挥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金等政策性贷款风险补偿金作用，为中小微企业

融资增信。大力发展供应链金融，发挥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等金融基础设施作用，鼓励供应链核心企业加入服务平台帮助中小微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

22. 降低企业用能成本。贯彻实施国家、省用电价格政策，积极推动工商业用电大户、一般用户、省级以上工业园区企业参与电力市场交易，降低用电成本。加快燃气“一张网”建设，推动符合条件的工业用气大户实行天然气直供。加强用电负荷走势预测分析，引导企业适当调整生产安排；鼓励企业通过购买用电指标、实施自发电、开展节能技术改造等方式保障有序用电，并给予相应补助。加快培育发展太阳能、天然气、海上风电、智能电网等新能源产业，落实新能源扶持政策，有序推动新能源开发应用。

23. 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智慧城市、数字政府建设，依托“i 潮州”、粤商通（潮商通专区）、粤省事等服务平台，实施一批涉企高频“秒办”事项。持续推动全市政务服务“一门式”服务、“一窗通办”、“一网通办”、“一证办”、“一件事”办理改革，推动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最多跑一次”或“一次不用跑”。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全面放宽民营企业住所登记条件，取消“住改商”，在“一址多照”的基础上，推行“一照多址”改革。完善领导挂钩联系重点企业制度，建立政企“茶话会”、企业“直通车”等机制，广泛听取民营企业诉求和意见，强化部门协作配合，确保企业诉求得有效解决。

24. 营造公平市场环境。开展工业企业能耗水耗实名制

专项整治行动，打破部门壁垒，建立互联互通、整体联动的数据共享和联合核查模式，对企业用电、用气、用水进行统一的实名制登记管理。强化知识产权应用与保护，建立知识产权案件快审机制，加大对民营工业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力度，依法严厉打击侵权、假冒、盗版等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从严开展市场监管，加大对无牌无证、假冒伪劣、偷税漏税、污染环境等非法企业的清查力度，防止“劣币驱逐良币”。

各级党委要加强对推动民营工业企业做强做大工作的领导，每年至少听取一次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民营工业企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各级推动企业做强做大相关工作领导机构要加强统筹协调，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压实责任，推动重大部署落实。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动民营企业做强做大的重要性，落实主体责任，在本政策出台后一个月内，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对照任务分工表，细化、量化工作措施，制订配套文件，加快推动各项政策落实落地，不断提高企业生存和发展能力。市政府将适时对政策落实情况定期开展评估和督查，对工作不力的县区和有关部门以及相关责任人实施问责。

附件：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

附件：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一) 推动企业创新发展	1. 支持企业加快技术改造	(1) 对符合省级专项资金申报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由省级专项资金按不超过设备购置额的 30% 给予事后奖补，单个项目奖励额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均作为分工表中各项任务的责任单位，不再重述。
		(2) 发挥潮州市智能化应用专项资金作用，对以商业银行贷款开展智能化应用项目建设的企业，符合条件的给予不超过利息的 50%，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贴息补助。对智能化应用公共服务项目及为民营工业企业实施智能化应用提供技术、咨询、人才等方面服务的第三方机构给予相应支持。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中山对口帮扶办
	2. 大力推进创新平台建设	(3) 加快韩江实验室建设，围绕陶瓷、食品、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领域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构建多层次、广覆盖、开放共享、互联互通的区域创新体系，积极抢占国内乃至国际制高点。	市科技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4) 对 2020 年以来，成功创建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分别给予 500 万元、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5) 对首次通过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6) 对首次通过认定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给予初创期 50 万元一次性经费补助。对首次通过认定的省级、市级工程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研发机构，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补助。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7) 引导龙头企业围绕产业链建设高水平研发机构和专业孵化载体,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支持企业独立或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联合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科研攻关项目,积极承接转化科研成果。	市科技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3. 促进产学研联合创新	(8) 引导本土高校将企业生产实际需求作为研究课题重要来源,推动博士教师团队与企业科研人员围绕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关键技术与产业化转化开展技术攻关、产品研发和应用推广,进一步完善“基础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产业化”创新链。	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韩山师范学院
	4. 推动工业设计	(9) 支持民营工业企业设立独立的工业设计中心,将设计融入企业战略规划、产品研发、生产制造、营销服务和商业运营全周期,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对首次通过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设计与制造业深度融合	(10) 支持各类设计机构创新组织形式,对接设计需求,开展众创、众包、众设,构建协同发展的设计生态。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1) 定期举办“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积极承办国内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工业设计赛事,探索培育本土高水平工业设计品牌活动,营造良好的设计氛围。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 大力发展工业互联网	(12) 支持我市优秀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加入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3) 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牵头制定重点行业中小型制造企业“上云上平台”产品目录和推广工作方案,推动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4) 支持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建设数字化转型标杆示范项目,对获得省认定的标杆示范项目予以事后补助。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5) 聚焦陶瓷、食品等优势产业，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单位协同创新发展，加快打造潮州市产业集群协同创新中心，为企业推出成本低、部署快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 培育壮大企业主体	6. 坚持招大引强	(16) 对“十四五”期间新引进、建设的总投资5亿元以上的先进制造业项目，由省级专项资金按其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的比例给予事后奖励，可用于科研投入、设备奖励、贷款贴息、人才奖励、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17) 对属于我省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制造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对被认定为我市现代产业项目的，按我市现代产业用地供应有关规定执行。	市自然资源局
	7. 鼓励企业扩大规模	(18) 实施晋档奖励，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2000万元、1亿元、5亿元、10亿元、20亿元、50亿元和100亿元的民营工业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20万元、30万元、40万元、100万元和200万元奖励。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19) 实施增效奖励。对年营业收入超过5000万元低于10亿元且当年增速达25%以上的民营工业企业，按当年比上年度企业新增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60%给予奖励。对年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且增速达15%以上的民营工业企业，按企业当年比上年度新增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50%给予奖励。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8. 鼓励企业上市	(20) 对企业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符合条件的分阶段给予奖励，最高累计不超过400万元。对企业采用“买壳”“借壳”等方式上市，符合条件的给予一次性300万元奖励。对企业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条件的给予一次性200万元奖励。对企业在新三板挂牌，符合条件的分阶段给予奖励，最高累计不超过100万元，新三板挂牌	市金融局、市财政局

		企业成功转板到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参照企业上市奖励给予一次性 400 万元奖励，但应扣减企业原已获得的新三板挂牌奖励资金。上市企业首次在国内资本市场公开发行人股票募集资金，同时募投项目投资在潮州地区的，在上述上市奖励的基础上，按募投资金投资在潮州地区的数额分档次再给予最高 600 万元奖励。	
		(21) 对列入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9. 鼓励企业 专注细分领域	(22) 对列入省级精专特新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3 万元。对获得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和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的企业，在每年度省级支持“专精特新”等中小企业贷款贴息资金中，对单个企业因商业银行贷款（规定时间期限内）发生的利息支出，给予不超过利息的 50%，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补助。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10. 支持企业 兼并重组	(23) 对兼并、收购、控股本市范围内其他企业的，免缴兼并过程中发生的本市权限范围内的各类行政规费。对被兼并、收购、控股的本市以外优质企业并在潮州纳税，且新增地方财政收入贡献达 50 万元以上的，可获得相当于其新增地方财政收入贡献额的 50% 扶持。对实施兼并重组的企业，其对目标企业采用现金购买、承担债务、目标企业净资产作价入股等方式进行兼并重组，兼并重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按不高于总投入 5% 的标准给予扶持；以上奖励单个项目扶持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24) 鼓励民营企业通过出资入股、收购股权、认购可转债、股权置换等形式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合资经营和混合所有制改革。	市发展改革局、市国资委

(三) 推进质量品牌建设	11. 实施标准化战略	(25) 对主导、主持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团体标准(联盟标准)制定的,分别给予不高于50万元、30万元、20万元、10万元、10万元一次性资助奖励;主持国际、国家、行业、广东省地方标准修订的,按照不高于主持同类标准制定资助奖励标准的50%执行;对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制定、修订按照参与的程度确定资助奖励额度,分别为主持同类标准制定、修订资助奖励标准的10-30%。	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26) 结合潮州产业发展实际,引进第三方服务机构研究制定关键技术和核心指标严于各类标准的团体标准(联盟标准),抢占产业发展主导权。	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2. 创新品牌推广模式	(27) 建立潮州产业互联网品牌平台,以“特色产业链+互联网+金融资本”创新商业路径,打造与强化区域性品牌IP运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8) 通过专业市场、博览馆等载体,搭建有影响力、有聚合效应的产业品牌展销平台,打响潮货公共品牌知名度。	市商务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9) 设立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推动创立“潮州瓷”“潮州卫浴”区域品牌服务和运营机构,推进“潮州彩瓷”“潮绣”等品牌申报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和地理标志商标;	市市场监管局
		(30) 积极申报“世界瓷都”“世界工艺美术之都”。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3. 助力企业开拓市场	(31) 发挥淘宝天猫潮州商家运营中心、京东“中国特产·潮州馆”等平台作用,推动潮货“出口+内销”两条腿走路。	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2) 加快中国(潮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等对外开放平台创建,完善“跨境电子商务+”体系,培育一批跨境电商龙头企业。	市商务局

		(33) 举办“潮州优选家”系列互联网产业促进活动，加快建设特色电商产业园，鼓励企业借助新媒体新业态新技术，不断加大产品推介力度，进行高强度、高识别度的曝光，打造时尚网红产品。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四) 加强企业人才队伍建设	14. 深化产教融合	(34) 支持韩山师范学院、市高级技工学校、市职业技术学校等地方院校开办与我市特色传统产业、新兴产业对接的学科专业。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韩山师范学院
		(35) 在陶瓷、工艺美术等领域探索开展“微专业”协同育人模式，开展定向教学，提高企业用人需求与院校人才供给匹配度。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6) 支持行业骨干企业联合职业院校、高等学校等组建产教融合联盟，实行订单式培养、顶岗实习、共建实训基地。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局
		(37) 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设立博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5. 加大人才引进力度	(38) 围绕我市打造“1+5+N”产业集群及产业转型升级需要，及时调整《潮州市急需紧缺人才目录》，进一步完善急需紧缺人才评价、培养、激励等机制，对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引进人才给予相应的生活补助、安家补贴。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9) 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主体的人才评价体系，向符合条件的大型骨干企业下放企业主体系列的职称评审权，对技工院校、企业自主组织开展的职业技能等级考核认定工作按规定予以补贴。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40) 加快人才驿站县区分站建设步伐，发挥好各县区分站紧密联系基层人才的优势，形成一体协作、各有特色的服务体系。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6. 提升企业经营者管理水平	(41) 依托黑马潮州产业加速器、省中小企业人才培训等项目，每年为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高层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等开展免费培训，提供资源整合、资本对接、科技创新等培育服务，进	中山对口帮扶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进一步增强民营企业内在活力和创造力。	
(五) 推进节约集约用地	17. 引导企业高效用地	(42) 支持工业企业的工业、仓储用地在符合规划且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 提高容积率, 不增缴土地价款。	市自然资源局
		(43) 鼓励发展工业地产, 对容积率超过 2.5 的新建多层工业地产项目, 根据项目生产性建筑面积以 18 元/平方米, 按属地原则给予财政资金支持。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44) 开展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工作, 支持工业企业利用“三旧”改造等政策完善历史用地手续。	市自然资源局
	18. 提高工业用地容积率标准	(45) 除位于特殊区域内或安全、消防等有特殊规定的项目外, 将工业园区内工业用地容积率下限控制为 2.5, 上限控制为 5.0, 特殊需求的产业项目, 进一步论证后可以适当再提高。	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开发区管委会
		(46) 大力推行多层标准厂房建设, 除生产安全、工艺流程上有特殊要求的以及使用重型设备的项目外, 一般不得建造三层及以下厂房。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开发区管委会
	19. 实行工业用地弹性出让	(47) 对独立供地的项目, 根据引入的工业项目产业类型和产业生命周期灵活确定土地出让年限。一般工业项目首次出让年限可按不高于 20 年执行, 出让期满后, 在符合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前提下, 根据项目社会效益、税收贡献等, 对申请续期的企业予以奖励, 最大限度降低企业再投资成本; 重大工业项目及特殊项目可以按最高出让年限 50 年出让。	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开发区管委会
	20. 建立项目土地利用绩效评估制度	(48) 根据项目土地供应合同和投入产出监管协议约定, 按照“谁提出, 谁监管”的原则, 在达产阶段、达产后每 3 至 5 年、出让年期到期前 1 年等阶段, 对投资总额、投资强度等产业政策执行情况 and 投资情况(含项目)、单位面积产出和税收等产出情况, 以及土地供应合同和投入产出	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项目主管部门

		监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估考核。对在土地利用绩效评估中被认定为低效工业用地的企业（项目），采取自行整改、空闲土地分割转让、协议回收等措施处置。	
（六）优化企业发展环境	21. 改善企业融资环境	（49）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债券和资产证券化产品，募集长周期、低成本资金。	市发展改革局
		（50）实施知识产权金融创新促进计划，推动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资产混合质押。	市市场监管局
		（51）引导银行机构围绕我市民营企业经营特点及融资需求，创新融资产品。建立政银企常态化对接机制，定期开展各类融资对接活动，推动金融机构与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重点企业、重大项目精准对接。	潮州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局、人行潮州中心支行
		（52）充分发挥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金等政策性贷款风险补偿金作用，为中小微企业融资增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局、市财政局
		（53）大力发展供应链金融，发挥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等金融基础设施作用，鼓励供应链核心企业加入服务平台帮助中小微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	人行潮州中心支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2. 降低企业用能成本	（54）贯彻实施国家、省用电价格政策，积极推动工商业用电大户、一般用户、省级以上工业园区企业参与电力市场交易，降低用电成本。	市发展改革局、市供电局
		（55）加快燃气“一张网”建设，推动符合条件的工业用气大户实行天然气直供。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局
		（56）加强用电负荷走势预测分析，引导企业适当调整生产安排；鼓励企业通过购买用电指标、实施自发电、开展节能技术改造等方式保障有序用电，并给予相应补助。	市发展改革局、市供电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7) 加快培育发展太阳能、天然气、海上风电、智能电网等新能源产业，落实新能源扶持政策，有序推动新能源开发应用	市发展改革局
23. 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58) 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智慧城市、数字政府建设，依托“i 潮州”、粤商通（潮商通专区）、粤省事等服务平台，实施一批涉企高频“秒办”事项。持续推动全市政务服务“一门式”服务、“一窗通办”、“一网通办”、“一证办”、“一件事”办理改革，推动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最多跑一次”或“一次不用跑”。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相关职能部门
		(59)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全面放宽民营企业住所登记条件，取消“住改商”，在“一址多照”的基础上，推行“一照多址”改革。	市市场监管局
		(60) 完善领导挂钩联系重点企业制度，建立政企“茶话会”、企业“直通车”等机制，广泛听取民营企业诉求和意见，强化部门协作配合，确保企业诉求得有有效解决。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相关职能部门
	24. 营造公平市场环境	(61) 开展工业企业能耗水耗实名制专项整治行动，打破部门壁垒，建立互联互通、整体联动的数据共享和联合核查模式，对企业用电、用气、用水进行统一的实名制登记管理。	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电局、潮州深能燃气、潮州粤海水务、市统计局
		(62) 强化知识产权应用与保护，建立知识产权案件快审机制，加大对民营工业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力度，依法严厉打击侵权、假冒、盗版等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	市市场监管局、市法院
		(63) 从严开展市场监管，加大对无牌无证、假冒伪劣、偷税漏税、污染环境等非法企业的清查力度，防止“劣币驱逐良币”。	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税务局